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5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生命康原”规划区，北临滨河路、南临茶亭路、西临学府路、东临华清路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系统。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停车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站(A/O生化处理工艺)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塔排水和锅炉清下水直排雨水管网。

3. 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24m 高楼顶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24m 高楼顶排气筒排放；中药代煎药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手术室废气收集后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排风口排放；食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经处理，有组织排放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柴油发电机废气（5#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2#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排放执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3#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中药煎煮废气（4#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

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大型规模要求。

4.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本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完善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 (t/a)：

1. 废水：接管（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293430，其中 COD58.26、SS7.779、NH₃-N8.57、TN11.42、TP 1.72、石油类

0.07、动植物油 0.12、总余氯 1.4、粪大肠菌群 1.18×10^{12} 。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518、SO₂ 0.086、NO_x 0.654、硫化氢 0.003、氨 0.027。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81-84-01-53821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